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本公司與山東山水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獲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強制張才奎和張斌（合稱「張氏」）以法院批准的方式對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使有關不合法修訂失效或獲推翻並以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批准的方式進行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糾正修訂」）（統稱為「頒令」）。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高等法院頒令中亦明確規定，倘張氏於規定時間內並無遵循頒令進行糾正修訂，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將獲委任代表張氏執行糾正修訂。

頒令送達張氏後，彼等未能及／或拒絕在規定時間內進行糾正修訂。未能及／或拒絕遵循頒令可能令張氏觸犯藐視法庭罪。本公司目前就張氏未能遵循頒令而嚴肅考慮對彼等藐視香港法庭訴訟（倘獲此建議）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行動。

由於張氏違規，在本公司安排下，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代張氏妥為執行糾正修訂。本公司會將妥為執行的糾正修訂呈交予濟南市政府（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門）並要求糾正修訂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